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6-039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焰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631,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4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为 48,730,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6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900,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76%。

（2）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906,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9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08,005,068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80,9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5,324,168 股。）

8、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003,740	98.8923%	626,620	1.1065%	700	0.001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278,920	92.0655%	626,620	7.9256%	700	0.0089%	0	0%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767,840	98.4757%	862,520	1.5231%	700	0.001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043,020	89.0818%	862,520	10.9094%	700	0.0089%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9 月 08 日